附件1：

**“每周一星”优秀青年申报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推送时间 | 报送时间 |
| 林学院 | 第2周 |  |
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第3周 | 3月16日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第4周 | 3月23日 |
|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| 第5周 | 3月30日 |
| 外国语学院 | 第6周 | 4月6日 |
| 园林园艺学院 | 第7周 | 4月13日 |
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第8周 | 4月20日 |
| 机械与交通学院 | 第9周 | 4月27日 |
| 会计学院 | 第10周 | 5月4日 |
| 土木工程学院 | 第11周 | 5月11日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第12周 | 5月18日 |
| 化学工程学院 | 第13周 | 5月25日 |
| 生态与环境学院 | 第14周 | 6月1日 |
| 地理与生态旅游学院 | 第15周 | 6月8日 |
| 文法学院 | 第16周 | 6月15日 |
| 数理学院 | 第17周 | 6月22日 |
| 生物多样性保护学院 | 第18周 | 6月29日 |
| 湿地学院 | 第19周 | 7月6日 |
| 体育学院 | 第20周 | 7月13日 |
| 研究生会 | 第21周 | 7月20日 |

注：暂定的时间安排，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